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

闽财资环指〔2024〕5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提前 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

泉州、龙岩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4〕129号），现提前下达我省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附件），款列“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科目

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43号）等有关要求，及时将专项资
金安排到列入中央储备库的项目，并报省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备
案。对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纳入资金支持范围。

二、有关设区市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强化项目全过程
监管和实施情况调度，切实加快项目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

三、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对照分解下达的2025中央农村
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开展绩效跟踪管理，做好绩
效自评，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列入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地
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
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
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

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

表（分地市）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12月11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区市	金额
1	泉州市	1121
2	龙岩市	1208
合计		2329

附件2-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泉州市）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补助	1121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9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100%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附件2-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绩效目标表（龙岩市）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省级财政部门		福建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 补助	1208	
年度总体目标	推动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治理后村庄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和处置，环境干净整洁。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推动完成环境整治的行政村数量	24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标	经过整治的村庄，满足“三基本”要求的比例	≥90%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开工率
		时效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按计划完工率	≥4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获得资金支持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		≥66%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新完工设施稳定运行比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